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內幕消息 有關違反融資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違反融資協議之法律訴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浦發銀行**」)向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及入稟一份針對本公司之起訴書(統稱「**第二份浦發起訴書**」)，內容有關因拖欠本息(「**第二項浦發融資**」)之還款而違反開立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協議書(統稱「**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浦發銀行請求該法院(其中包括)判令本公司償還銀行承兌匯票墊款本金總額人民幣79,587,365.94元以及所有相關罰息。

於第二份浦發起訴書中，第二項浦發融資之保證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蘭華升先生，均被列為被告。由於送遞第二份浦發起訴書時出現延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方接獲第二份浦發起訴書。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之聆訊擬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該法院進行。

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鑒於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處於初期階段，董事會認為目前評估其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並不實際。無論如何，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正常運作。本公司正就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而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會否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造成影響將於進行有關聆訊後逐步明朗。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第二項浦發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